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（采购人的名称）的高场强磁共振的213MHz和300MHz射频等效辐射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场强磁共振的213MHz和300MHz射频等效辐射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迈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6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迈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